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何○忻君以個資外洩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2月5日北市民戶字第1136028001號函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5條前段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或戶號，有錯誤、重複或特殊情事者，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。有關「特殊情事」之認定，依本部107年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601號函（諒達）送本部106年12月28日研商「防堵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不法行為」會議紀錄及本部107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1041號函（諒達），特殊原因係下列情形：（一）統一編號遭冒用；（二）國民身分證遭冒用；（三）國民身分證遭偽造；（四）曾與他人重複，他人已變更統一編號，當事人仍有困擾；（五）末碼4；（六）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

戶政科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378130

無附件

以上；（七）性別變更；（八）其他由當事人提供具體事證之特殊情事者辦理變更登記。統一編號遭冒用、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遭偽造者，應提供院檢裁判書類作為審認依據。

三、按我國係採一人一號之身分證制度，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多以統一編號作為人別確認依據，其配賦與管理應具穩定性、識別性、正確性及專屬性，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。參考其他國家做法（如美國變更社會安全碼、韓國變更居民登記號碼），須有身分遭竊盜，持續造成損害之情形或因個資外洩遭受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明確損害或可能損害之具體事證，始可變更，而非單純個資外洩即可變更。本案基於統一編號係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，為維持使用之穩定性，避免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及對當事人造成不便，又個資外洩態樣眾多，爰以個資外洩申請變更統一編號者，尚須有因個資外洩遭損害之具體事證，比照統一編號遭冒用、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遭偽造者，應提供院檢裁判書類作為審認依據，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

